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灯塔盆地农高区（筹）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 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4〕864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事项

时间安排、评价要求等评价申报具体事项请详阅工信部和省科技厅通知（附件1－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采用全流程网上操作，企业无需报送书面材料，请企业在系统提交评价材料前认真核对，确保无误。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服务。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开展对企业的政策解读、培训服务和评价辅导工作。入库资格作为申报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参考条件。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农业、商务等部门的协同合作，重点摸清辖区内工业、农业领域中小企业，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

（三）开展实地核查。对符合现场核查条件的参评企业，按要求开展实地核查；对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 研严重失信行为”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的企业不予推荐，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

三、业务咨询

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业务由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负责。

联系人：伍文彬　张文育 何峰雷

电 话：0762-3389039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 号）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4〕864 号）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7月8日